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9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孫瑞宗

張家綦

被告 宥勝企業社

兼法定代理人 張永岳

被告 林克韋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0萬976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被告宥勝企業社、張永岳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原告主張：被告宥勝企業社邀同被告張永岳、林克韋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利率詳如附表所載，到期日為118年10月18日。如未按期攤還本息，視為全部到期，除按上開利率計付利息外，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之10%；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因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180萬9761元未償還。爰依消費借貸暨授信約定書、借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1 係，請求被告連帶返還上開借款及其利息暨違約金。並聲
02 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0萬9761元，及如附表編號所示
03 之利息暨違約金（下稱180萬9761元本息暨違約金）。

04 參、被告林克韋同意原告之請求；被告宥勝企業社、張永岳未於
05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肆、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為被告林克韋所自認，而被告宥勝企業
08 社、張永岳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9 書狀作何爭執，依法應視同自認，並有授信約定書、借據在
10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自堪信為真實。

11 二、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明暨授信約定書、借據及連帶保
12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80萬9761元本息暨
13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7 伍、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2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謝惠雯